

证券代码：300275

证券简称：梅安森

公告编号：2019-067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确定的102名激励对象中，有26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有25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上51名激励对象合计放弃认购的182.6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不再授予。

因此，公司董事会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02名调整为76名，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66.4万股调整为383.8万股。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和华先生、金小汉先生、刘桥喜先生、郑海江先生为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19年6月26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授予价格5.25元/股向7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83.8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和华先生、金小汉先生、刘桥喜先生、郑海江先生为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7日